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 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 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 55%,注册资本共计 8.19 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 45%,注册资本共计 6.70 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 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 2GW 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

合玛纳斯 3GW 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36 团新增负荷配套 2 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已列入兵团 2023 年新能源发电项目清单。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五个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 8.19 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 45%,注册资本共计 6.70 亿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中新建电力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J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0,403.23 万元,净资产 437,116.88 万元; 2023 年 8-12 月实现净利润 20.59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 2GW 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 3GW 光伏项目"两个项目光伏的备案赋码及建设的公司:
 - 1、公司名称: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 石河子
-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 5.94 亿元,持股比例 55%;中 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 4.86 亿元,持股比例 45%;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

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 (二)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 2GW 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 3GW 光伏项目"两个项目配套升压站、输电线路的核准及建设的公司:
 -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玛纳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 玛纳斯
- 3、注册资本: 天富能源认缴出资 7,865 万元,持股比例 55%; 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 6,435 万元,持股比例 45%;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 (三)负责"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铁门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第二师
 - 3、注册资本: 天富能源认缴出资 792 万元, 持股比例 55%; 中

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8万元,持股比例45%;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 (四)负责"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 的公司
-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图木舒克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第三师
- 3、注册资本: 天富能源认缴出资 7,920 万元, 持股比例 55%; 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 6,480 万元, 持股比例 45%;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

务; 机械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 (五)负责"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五家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第六师
- 3、注册资本: 天富能源认缴出资 5,940 万元,持股比例 55%; 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 4,860 万元,持股比例 45%;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上述五家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天富能源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 2GW 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 3GW 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36 团新增负荷配套

2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五个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设立五个合资公司,并分别签署《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公司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实缴出资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逾期出资的, 视为违约,按期出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 责任。

- 2、协议各方同意,在以下交易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出资:
- (1)正式出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已 经签署;
 - (2) 公司股东会已形成同意本次出资的决议。

(三)股权转让

-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 买权。
- 3、各股东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进行任何赠与、质押、

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四) 各方的义务

-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合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以合资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滥用合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合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2、天富能源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报批、报备、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相关费用由天富能源先行垫付,合资公司设立后,支付前期垫付费用。
- 3、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承担相应义 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利益。
-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如未按期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应 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5、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各方应配合遵守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 规定。
- 6、协议各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行为及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应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先分别获得各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
- 7、合资公司按季度向各股东提供财务报告或报表,按年提供经 审计的年度报表。
- 8、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建设项目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协议各方按照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后续融资需求提供相应比例担保。协议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提出融资担保需求后,四十五日内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手

- 续,保证合资公司及时有效地完成融资。
 - 9、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 企业,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 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 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遵循积极、 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 控制。公司将积极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 化解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能源转型的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